



吳茂昆
國立東華大學校長
中央研究院院士,美國國家科學院海外院士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Email:mkwu@mail.ndhu.edu.tw

回應三位教師及全教總對本校處理升等案之質疑

各位同仁：

針對東華大學三位教師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對本校處理升等案的質疑，基本上本校尊重三位教師爭取個人權益的行動，但無法接受他們對學校所謂「白色恐怖」與「黑箱治校」的指控。東華對教師升等案，完全依據法定程序辦理，也絕無行政拖延的問題，至於全教總提議教育部針對這些案件進行專案調查，本校不但歡迎，也會全力配合。

東華大學無法接受「黑心學閥」治校的說詞，因為這些個案涉及升等規範、大學自治權限、教師權益維護及法律救濟等諸多層面，相當複雜而且仍有非常多的討論空間，絕非如三位教師「白色恐怖」、「黑箱治校」的指控，尤其升等程序採三級三審制，更非校長一人所能把持，任何教師升等案必須經過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的程序，雖然其中校外審查委員的選任一直是爭論焦點，依規定仍屬大學自治權限範圍，應予以尊重。即便如此，教師仍保有申覆及訴訟等救濟途徑，而且未來如果教育部對本案進行專案調查，本校定當全力配合。

事實上，三位教師的升等及任用案，東華大學一直依照相關程序處理。其中，王純娟老師 98 年 2 月的升等案，已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定，判決主文對當初學校行政裁量的適當性持不同見解，我們雖然認為法院的見解仍有討論空間，校方業已依據判決結果，重新啟動王老師的升等程序，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，仍然未獲通過；而王教師另外申請 102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，則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證明本校一切遵照升等程序處理，保障所有教師個人升等的權益。

至於鄭獻勳教師申請 99 年 2 月升等教授乙案，本案經 102 年

12月24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字第1729號判決撤銷原處分，本校不上訴，因此經所屬系教評會重新審議，但仍然未獲通過。之後，鄭老師向所屬學院教評會申覆，申覆案仍不通過，鄭老師並於103年10月15日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目前已在處理當中。我們尊重鄭老師所有後續救濟權利，但無法接受白色恐怖的指控，也不接受行政拖延的說詞，況且鄭老師另外申請102年8月升等教授案，已經本校102年10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有關程緯華教師免兼音樂學系主任乙案，本案業經103年8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450號判決駁回，並已定讞，在在證明本校一切遵照法定程序處理。

雖然如此，升等制度並非不能修改，再加上因應多元升等的趨勢，未來升等作業，如何在尊重專業、教師權益、多元選擇與各級審查行政程序的公正性之間，取得更適切的運作模式，仍有許多改進的空間，讓我們一起努力。